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497号），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根据《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

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4月22日结束，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8%，认购倍数为4.09倍。

发行人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合计获配3.60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前述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认购4.50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